保密承諾書

(供應商用)

本供應商	("我方")因身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富士
康")於 ("CAA-iPEBG 事業群")	產品專案 ("產品專
案")之供應商,將時而接觸富士康所有或控告	制之產品專案相關之機密資料(" 機密資料 ")。
我方了解若未妥善保護任何機密資料將會對	富士康或其客戶帶來嚴重且不可彌補的傷
害,包括成果消滅、財務損失與市場機會喪失	、等。有鑒於此,我方同意、了解並願嚴格
遵守本保密承諾書("承諾書") 各項保密義務	0

- 1. 本承諾書所稱"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富士康所控制或擁有之有形無形、無論以任何方式儲存、撰擬、紀錄之資訊和資料:軟體、製程(Flowchart)、方案、結構、程序、原型、數據、報告(SOP)、方法、策略、計劃、概念、裝置、工具、價格、產品規格、圖樣、設計、模型、樣品(含單體零件)、解碼、發明、發現、技術、質量控制、測試、採購、生產、行銷、財務、研發、投資和客戶、供應商信息及資料,以及CAA-iPEBG事業群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任何討論、協商、談判、交流、協議等。
- 2. 我方了解任何所有我方所知悉、接觸、持有、使用之機密資料,係 CAA-iPEBG 事業 群賴以經營之重要資產,所接觸之機密資料的權利及利益,仍屬富士康之財產,不構成任何知識產權之授權處分、讓與或同意逕自提出知識產權申請,我方應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護並避免任何方式之洩露,並且如發現有任何洩露機密資料或違法、違約使用機密資料之情事,我方將立即主動告知 CAA-iPEBG 事業群。我方保證未經 CAA-iPEBG 事業群書面同意,我方(1)任何時候均不得將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未經 CAA-iPEBG 事業群書面授權可知悉機密資訊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個人、合夥、法人、機關或法人團體等;(2)不得自行或協助 CAA-iPEBG 事業群以外之富士康科技集團事業群或第三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相同或類似於本承諾書產品專案項下之產品、產品零組件、模具、治具等;(3)不得自行使用 CAA-iPEBG事業群之機密資料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任何產品;(4)不得將機密資料用於CAA-iPEBG事業群認可外的任何目的;(5)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機密資料或富士康所有之文件及財產攜帶出 CAA-iPEBG事業群指定之管制廠房或空間。
- 3. 我方了解 CAA-iPEBG 事業群設有專門的對外發言及訊息披露制度,亦承諾嚴格遵守該發言及訊息披露制度,除經 CAA-iPEBG 事業群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告知,傳播或提供機密資料或任何與產品專案有關的任何信息。
- 4. 我方了解我方所占有、使用、監督或管理的機密資料均為 CAA-iPEBG 事業群財產, 我方應於產品專案結束或 CAA-iPEBG 事業群提出要求時,悉數交還 CAA-iPEBG 事業群。
- 5. 我方保證我方與我方員工與相關人員同時遵守本承諾書(含我方員工、相關人員向富士康簽署之《保密承諾書》)約定,並同意就前述人員之違約行爲承擔連帶責任。
- 6. 我方同意若我方或我方任何相關人員違反本承諾書任一規定,就每一違約事件我方應向富士康 CAA-iPEBG 事業群支付 500 萬人民幣違約金,且同意若我方人員涉嫌附件所列之特別禁止行為,將另依附件所約定之違約金金額向富士康 CAA-iPEBG 事業群附加給付。如因我方人員的違約導致富士康客戶追究富士康責任,則除前述違約金外,我方應賠償富士康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失及費用。富士康有權選擇自應付我方及我方關聯企業之賬款中徑自抵扣前述違約金、全部損失及費用。
- 7. 本承諾書在我方與富士康合約或交易期間及合約或交易終止後五年內持續有效。
- 8. 本承諾書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我方並同意受富士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在地有權法院管轄。

**********以下系《保密承諾書》附件及簽署頁*********

《保密承諾書》附件 - 特別禁止行為

1. 特別禁止行為及違約金

序號	特別禁止行為		違約金 (人民幣)
1	偷竊,或未經富士康CAA-IPEBG事業群同意以	已出此特級安保區	100 萬
2	任何方式將任何新專案管控料件、機密文件 (SOP/SIP等)帶離原放置地點。	未出此特級安保區	60 萬
3	以任何形式藏匿、損壞、銷毀新專案管控料件、機密文件(SOP/SIP等)或未經富士康CAA-IPEBG事業群事先書面許可將其放置於私人衣物、物品或器具內。		40 萬
4		設備或物品內含機密 資料,已出特級安保區	100 萬
5	未經富士康CAA-IPEBG事業群書面許可前攜帶	設備或物品內含機密 資料,未出特級安保區	60 萬
6	U盤/手機/相機等含攝像頭或存儲功能之設備或物品進入管制廠房。	設備或物品內不含機 密資料,已出特級安保 區	20 萬
7		設備或物品內不含機 密資料,未出特級安保 區	10 萬

- 2. 經發現供應商人員涉嫌前述特別禁止行為,供應商及其人員應全力配合富士康進行調查以降低 潛在損失及洩密風險。對全力配合之供應商,富士康將酌情減收部分違約金。
- 3. 經重覆發現所屬相同供應商之人員涉嫌前述特別禁止行為者,或拒不配合安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損壞、銷毀任何形式的涉事設備、文件、記錄),富士康得要求供應商加倍給付違約金,並得隨時禁止供應商人員進入管制廠房或區域,所造成之損失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 4. 供應商同意富士康得隨時自任何對供應商及其關聯企業之應付帳款逕行扣除違約金金額。
- 5. 以上已由富士康人員______解說,並且我方確認完全理解規定之含義,並簽署於此頁同意 我方所有相關人員遵守本承諾書所載之所有義務。

供應商名稱:	(公章)
供應商代表人簽名:	(正楷體)
職 稱:	
立約日期:	
身份證號(若為其他證件,請填 寫證件名稱與證件號):	
見證人簽名及身份證號 (若為其他證件,請填寫證件名稱與	